

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

遂教体函〔2024〕23号

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批复 2024 年 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预算的通知

各局属事业单位、市直属公办学校：

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要严格执行批复预算，加快支出预算执行，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现对 2024 年预算相关事项予以批复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及时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

局属事业单位及市直属公办学校是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，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门户网站

站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经保密审查通过的部门预算信息，并做好解释说明准备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认真组织部门预算执行

（一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安排部署，强化“预算限额管理”的意识，进一步严格支出预算管理。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剂。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，对于其他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，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，按程序报批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引领约束

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，市级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，按预算管理级次批复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一经批复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和过程约束作用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相关部门应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，对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进行审核，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批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

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，并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，做到无预算不采购、无计划不执行采购、不超预算采购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调整采购计划。落实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政策，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，

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超过上述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 30% 以上、工程项目预留 40%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(四)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

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大力压缩非刚性、非重点支出，确保 2024 年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、应压尽压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，加强地点相同、对象重叠、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，积极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公务活动，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，市财政将结合财政收支形势和部门工作进展实际

在执行中收回相应经费预算。

三、切实强化财务监督检查

高度重视财务会计监督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根据政策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不得报销虚假费用单据。建立覆盖学校所有收支监管机制，消除盲区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，认真组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。按规定做好财务公开公示。

四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

各部门应继续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，夯实项目基础信息，完善项目入库审批程序，做好项目库动态维护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制度，明确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职责分工，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。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实现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1.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（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）

2.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（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